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	27,401.12	19,000.00
2	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689.40	4,000.00
3	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685.53	8,68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2,956.05	39,685.53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经充分论证，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